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9,8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 30,000,000 股，按 1,249,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149,976,000 元÷1,279,800,000 股*10 股=1.171870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9,8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 30,000,000 股，按 1,249,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0,000,000 后的 1,249,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公司总股本 1,279,800,000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30,000,000 股后总股本 1,249,800,000 股为基数实施。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1*****122	王轲
2	01*****178	王耀方
3	00*****550	蒋建平
4	01*****376	刘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即 149,976,000 元=1249,800,000 股×1.2 元÷10 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49,976,000 元÷1,279,800,000 股=0.1171870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71870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

咨询联系人：朱晓琳

咨询电话：0519-86020688-1108

传真电话：0519-86020617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